

# 清史研究中的八旗制度问题（演讲提要）

定宜庄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

## 一，作为清朝根本的八旗制度

1，八旗制度是清朝的根本制度。这不仅表现在满族初兴时期八旗制度作为“以旗统人”的社会组织所发挥的关键作用，也表现在清军入关之后作为清朝统治的基础与工具，对于清朝政治、经济与社会各方面产生的影响。“八旗为我朝根本”之说在清历朝皇帝的上谕中经常可见。老一辈清史专家自孟森先生始，对八旗制度作为清朝根本制度的特点，也曾有过精辟的论述。

2，作为中国历史上统治中原时间最长也最成功的少数民族，满族建立的八旗制度，最鲜明地体现出有清一代不同于汉族历代王朝的统治特征。

3，八旗制度是军民合一、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。清代的人口按照户籍可以大分为两类，就是“旗人”与“民人”，这是清代对人的最基本区分，旗民之间在法律上、政治地位上和经济待遇上都不平等，甚至也不可以通婚，这是清朝统治最重要的特点之一，且关涉到清朝政治、法律和经济等一系列的政策问题。

《清史稿》不设“八旗志”，有特定的历史背景，一是因正值清朝覆亡，社会上排满情绪高涨，撰著者多所顾忌，以当时清朝遗老遗少的认识水平，也不可能对满族建立的各项制度从历史的高度有整体的把握。二是清朝统治者对八旗与满族问题的有意隐讳。如果说《清史稿》有严重缺陷的话，没有“八旗志”就是其中最大的遗漏之一。20世纪以来，清史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表现之一，就是对八旗制度的研究有重大的突破。

八旗制度在清朝统治的重要作用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。日本研究清史的著名学者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从研究入旗制度起家的。美国近年备受关注的清史研究专著中，也以研究八旗制度的成果最受学界瞩目。

但也仍然存在诸多问题。

## 二，清史研究中有关八旗制度的几个问题

### 1，满洲、旗人与满族

如今的满族并不能与清朝的旗人完全等同。1636年清太宗皇太极定族号为“满洲”，从此八旗制度中由建州、海西、东海诸部女真人构成的核心部分，就以“八旗满洲”之名行之于世。有清一代，他们与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一起共处于八旗制度之内，被统称为“旗人”，并以这一身份与汉地广大“民人”相区别，享有法律、政治与经济各方面的特权。辛亥革命之后，这个共同体经历了急剧的动荡和变迁，或被称为满洲，或被称为旗族，莫衷一是。直到1949年以后，作为中国境内诸多少数民族之一，才由人大民委正式予以确立的族称：“满族”。可见，女真、满洲、旗人、旗族、满族这些族称，都是各有其特定意义的。

虽然如今“满族”与“旗人”二词作为同义词被互用几乎成为通例，但这个所谓的“满族”所指，究竟是清朝的满洲抑或旗人呢，还是今天的满族？清朝的旗人与满洲和今天的满族，说到底究竟是不是同一个族群？

### 2，八旗制度不仅是兵制

八旗制度是集行政、生产和军事为一体的社会组织。入关前，也是后金的国体，所以有“八旗制国家”之称。不了解八旗真相，就不可能了解清朝早期的国体，而不了解清朝早期的国体，就不可能了解清朝的立国基础、政权性质、统治特点等等一系列作为一个国家、一个王朝最重要、最核心、最关键的内容，也就不可能对这个王朝、这个政权有真正的把握。

八旗制度的特点：“以旗统人”。

入关后的八旗制度最重要的变革，就是军事职能的加强。八旗劲旅 20 万，居于京师 10 万有余，是为禁旅；其余 10 万散布于全国各重要城镇、边塞海防、水陆交通要冲，主要任务是监视、控制 60-80 万的绿营兵，再以这数十万绿营兵控制全国，就像是以臂使手、以手使指，这是满洲统治者能够以区区 20 万人达到对人数超过自己不啻数十倍的汉地实行有效控制的原因。

### 3，八旗在“平定三藩”之后是否被绿营取代

典型的议论见《清史稿》卷一百三十《兵志》对清代兵制变化的评述：

太宗征藩部，世祖定中原，八旗兵力最强。圣祖平南服，世宗征青海，高宗定西疆，以旗兵为主，而辅之以绿营。仁宗剿教匪，宣宗御外寇，兼用防军，而以乡兵助之。文宗、穆宗先后平粤、捻，湘军初起，淮军继之，而练勇之功始著，至是兵制益数变矣。……以兵兴者，终以兵败。呜呼，岂非天哉！

驻防八旗有两个特点，历来未被史家关注，却是理解八旗制度入关后对清朝统治所起作用的最重要因素。

一是八旗主力始终处于后台的位置：隐然有虎豹在山之势。

一是驻防八旗事实上包括了两部分，一部分为直省驻防体系，位于中原各省和长城沿线，与京旗一样，依靠朝廷的钱粮为生，以当兵挑甲为生活的唯一来源。另一部分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等地区的旗丁，他们直到清朝中期，仍然保持着亦兵亦民的传统，对旗饷的依赖远远少于关内旗人。这使清廷可以以同样的经费豢养整整多出一倍的军队，更遑论亦兵亦农（或亦牧），使他们得以保持在直省职业兵身上已经消失的勃勃生气。他们的源源入关，使八旗兵力不断获得新鲜的补充。

### 3，满洲、旗人与满族

如今的满族并不能与清朝的旗人完全等同。1636 年清太宗皇太极定族号为“满洲”，从此八旗制度中由建州、海西、东海诸部女真人构成的核心部分，就以“八旗满洲”之名行之于世。有清一代，他们与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一起共处于八旗制度之内，被统称为“旗人”，并以这一身份与汉地广大“民人”相区别，享有法律、政治与经济各方面的特权。辛亥革命之后，这个共同体经历了急剧的动荡和变迁，或被称为满洲，或被称为旗族，莫衷一是。直到 1949 年以后，作为中国境内诸多少数民族之一，才由人大民委正式予以确立的族称：“满族”。可见，女真、满洲、旗人、旗族、满族这些族称，都是各有其特定意义的。

虽然如今“满族”与“旗人”二词作为同义词被互用几乎成为通例，但这个所谓的“满族”所指，究竟是清朝的满洲抑或旗人呢，还是今天的满族？清朝的旗人与满洲和今天的满族，说到底究竟是不是同一个族群？

## 三，内务府皇庄研究初探

### 1，内务府性质

八旗制度主要包括两个部分，即外八旗和内务府三旗。内务府是清代掌管皇家事务的机构，为历朝所不设，但重要性绝不可忽视，一则因为这个机构具有无所不包的特点：

内务府旗人往往为皇帝耳目，对皇帝决策的产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这个机构的性质突出反映了满族统治不同于汉族儒家统治的特点。

内务府属下的特殊人群：庄园中的庄头、壮丁

### 2，内务府庄园简述

八旗制度的特点是“以旗统人”，入关前即以拥有人数的多少，而不是以占有土地的多少作为衡量实力的标准。虽然很多人认为满族在入关前就已经是半农耕的经济，但从事农耕的劳动者主要是掳掠来的汉人和朝鲜人。方式是建立“拖克索”(tokso)，

jakūn beise i tokso i jangturi……

故皆建为汗与贝勒之庄屯，一庄给男丁十三人，牛七头，田百晌，二十晌为官田，八十晌供尔等食用。

八旗大臣分路前往，下于各屯堡杀之。杀完后甄别之，当养者，以男丁十三人，牛七头编为一庄。总兵官以下，备御以上，一备御给一庄。

值得注意的有几点：

其一，编入拖克索的人丁，都是被后金征服的辽东地区的汉人，是在大规模屠杀之后的幸存者，是所有归附于后金国的各色人等中身份最为低贱的人。与朝鲜人李民寔所说“奴婢耕作，以输其主”一脉相承。《会典》称：“顺治初年奏准，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仆，均拨给各庄以充庄丁”。可知直到清军入关之后，这种做法仍在延续。

其二，每个拖克索虽然仅有十三名人丁，却由三种人构成，一是庄头。庄头与其他人工一样都是生产者，但不都是屠杀之后所余的汉人，而是后金国的征服者从故地带来沈阳的所谓“旧人”。二是庄头的兄弟，“庄头兄弟计入十三男丁之数内”，即日后的“亲丁”。第三则是壮丁。

其三，这次大规模编立的拖克索，主要分配给汗、贝勒和“总兵官以下、备御以上”的官员。这种分配方式，与八旗组织紧密相关。八旗的建立，是以编设人丁为前提的，汗王也好，贝勒也好，其实力都以占有丁口的多少来衡量，庄的建立也如是，在当时辽东一带“地窄人稀，贡赋极少”的条件之下，谁占有的人丁多，谁就能广设庄屯，人丁即劳动力的占有比地亩的占有更重要。这当然是就汗与贝勒而言的，至于那些“总兵官以下、备御以上”的官员，占有的庄屯多少，应该是听凭所归属的主子之命了。

入关以后沿袭这种做法，遂有皇庄、王庄、官庄和八旗官员之称。

皇庄归于内务府会计司

王公庄园不归内务府，拨王之制

官庄，如户部官庄、礼部官庄等。

3，内务府会计司属下的粮庄

内务府属下七司三院。北京内务府属下庄园，均归会计司管。会计司管理粮庄的机构有两个，即大粮庄和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。二者判然有别：

大粮庄：

身份：从关外带来，老圈庄头、盛京随来陈壮丁

机构：浑托和（hontoho），管领

交纳实物：杂粮：芝麻，苏子，麦子，绿豆，黄豆，黏穀，穀，高粱，小豆，荞麦，油麦，黍子，稗子，豇豆，烧酒，猪口

管理方式：直至清末（宣统三年）户口册：庄头、亲丁、壮丁，以人为主

自我认同：随旗

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：

身份：投充人

机构：没有明确旗分

交纳：折银

管理方式：租佃：地亩册：某某租地若干亩，座落

自我认同：汉人

#### 4，随旗人初探

内务府包衣中有满洲、汉人和其它各民族人，但在庄园中的还是以汉人为多数，他们虽然入旗，但不像汉军旗人那样与满洲、蒙古共同生活，也不像他们那样有着“满化”的经历，他们自己也并不与满洲认同，而自称为“随旗人”（汉语而无满文）